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許 玳 瑛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午四時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1,811,944元，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人前向住所地之法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行消債條例前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聲請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復因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為此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

01 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客觀上
02 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
03 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債務人於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
04 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
05 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
06 清算時，法院自宜依上開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
07 有不能清償之虞」，綜衡債務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審酌
08 債務人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生活必要支出，並評估債務人
09 是否確有難以負擔債務之清償情事；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
10 案，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基本需求等情。次按，
11 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12 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又法院
13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
14 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

16 (一)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
17 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
18 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
19 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
20 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
21 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陳報其5年內未從事
22 營業活動，自民國110年間在○○生醫科技有限公司任職，1
23 10、111年間在○○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職，113年1月
24 起至同年5月擔任美髮助理，每月薪資23,000元等語，並提
25 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111、1
26 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7 產查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堪認聲請人
28 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所適用之
29 對象。

30 (二)聲請人因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無擔保及無優先
31 權債務金額合計1,811,944元，於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人

01 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有財團
02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
03 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聲請狀、本
04 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權人財
05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等在卷可憑，堪信為真
06 實。而聲請人於113年8月28日調解不成立後，於113年9月6
07 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合於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規定
08 之調解前置程序。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之債務、收
09 入、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情，衡酌聲請人平均月收入
10 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額是否難以負擔債務金額，綜
11 合評估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
12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3 (三)聲請人目前擔任美髮助理，每月薪資23,000元，業據聲請人
14 陳明在卷，除聲請人所陳報之收入外，本院查無聲請人有其
15 他固定收入，爰以聲請人陳報其每月收入23,000元作為認定
16 聲請人客觀清償能力之基準。查聲請人名下並無任何財產，
17 有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在卷可佐。另聲請人
18 為其本人所投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終身壽險解
19 約金約為73,580元，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文
20 投保證明1紙在卷可考。

21 (四)聲請人陳報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7,076元等情，雖未提出
22 相關證明，然上開金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標準
23 相符，是聲請人陳報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7,076元應予照列。

24 (五)聲請人主張其需與配偶共同扶養未成年之子女黃○承、黃○
25 濬，每月需支出扶養費用4,000元等語。查聲請人之長子黃
26 ○承現年15歲，此子黃○濬現年13歲，二人名下均無任何財
27 產，111年度、112年度所得均為0元，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
28 查詢-親等關連資料、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
29 得、財產資料在卷可稽。聲請人之長子黃○承及次子黃○濬
30 因尚就在學階段，無獨立謀生能力及資產，確有受父母扶養
31 之必要，是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2名子女之扶養費用4,000

01 元，尚屬適當，應予認列。

02 (六)綜上，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3,000元扣除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
03 支出17,076元及扶養費用4,000元後，尚有1,924元可供清償
04 債務之用，惟縱加計聲請人所投保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
05 限公司終身壽險之解約金約73,580元，然因聲請人積欠無擔
06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金額達1,811,944元，以聲請人目前每
07 月可負擔還款金額1,924元計，縱不計息，亦尚須78年餘始
08 可清償完畢，遑論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之
09 利息、違約金仍持續增加中，是聲請人之財產、所得顯然無
10 法清償其積欠債權人之債務，準此，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
11 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有必
12 要利用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
13 建其經濟生活。

14 四、綜上，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15 形，且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16 所定法院得駁回或應駁回聲請人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
17 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8 所示。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司
19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0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21 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
22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
23 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
24 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
25 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
26 目的，附此說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2 書 記 官 梁 靖 瑜